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

目 錄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主席致詞	2
三、各次會議紀要	3
四、議決案	6
五、附錄	
1、代表席次表	30
2、代表出缺席統計表	31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00	-----12:00	1:00	-----5:00
6	28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會典禮 三、預備會議 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一讀會			
6	29	四	2		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二讀會			
6	30	五	3		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三讀會 五、討論鄉長提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主 席 致 詞

鄉長、鍾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代表、王秘書、組員，
大家好！

今天是112年6月28日(星期三)我們召開本會第22屆第2次
臨時會，會議開始。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6月28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何秋香、鍾正隆
陳美玲、王詩樊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羅美容代理、財政課長
吳禹潼代理、建設課長李仁君、農業課長陳振元、社會課長
蔣盛賢、主計主任覃友聖、人事主任許淑玲、清潔隊隊長
彭日明、幼兒園代理園長黃若琪、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
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謝秀梅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議：

一、辦理事項：辦理代表報到手續。

二、舉行開幕式：(行禮如儀)。

三、決定事項：

1. 決定代表席次。

2. 決定議事日程表。

四、討論事項：

議程：五、討論鄉長提案

五、審議事項

議程：四、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12時03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何秋香、鍾正隆
陳美玲、王詩樊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羅美容代理、財政課長
吳禹潼代理、建設課長李仁君、農業課長陳振元、社會課長
蔣盛賢、主計主任覃友聖、人事主任許淑玲、清潔隊隊長
彭日明、幼兒園代理園長黃若琪、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
本會秘書王子鈺

主席：溫修汝 紀錄：謝秀梅

秘書報告：

- 一、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主席宣告開議：

一、審議事項：

- 1、議程：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二讀會
- 2、議程：審議「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
第三讀會

散會：上午12時05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主席溫修汝、副主席彭添增、代表莊少雀、何秋香、鍾正隆
陳美玲、王詩樊

列席：鄉長王增忠、秘書鍾經鋒、民政課長羅美容代理、財政課長
吳禹潼代理、建設課長李仁君、農業課長陳振元、社會課長
蔣盛賢、主計主任覃友聖、人事主任許淑玲、清潔隊隊長
彭日明、幼兒園代理園長黃若琪、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
本會秘書王子鈺

秘書報告：

一、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主席宣告開議：

一、動議事項：

議程：六、臨時動議 無

閉會：上午12時08分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1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本鄉富興村16鄰（池塘）供水延管工程（分擔款部份）」1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112年6月14日台水三工字第1120009730號函同意由新竹縣政府及峨眉鄉公所各分擔工程款120萬元（合計240萬元）成立本工程。
- 二、本案所需經費12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案由：

本案于112年6月28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2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本案于112年6月28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 議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七星村18鄰及石井村2鄰AC路面鋪設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6月2日府產用字第11200266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補助98萬元，辦理台電公司112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七星村18鄰及石井村2鄰AC路面鋪設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6月28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3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大隘三鄉聯合運動會」
1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112年6月1日寶民字第11233003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10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6月28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4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先行動支墊付款辦理「新竹縣峨眉鄉公所112年5月19日豪雨災害復建工程(C1類-編號道路)」，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6月27日府工養字第11236346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新竹縣峨眉鄉公所112年5月19日豪雨災害復建工程(C1類-編號道路)15萬4,001元，辦理「竹81縣0K+460、竹81縣0K+940共二處道路上邊坡坍塌災害復建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6月28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甲字第5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王增忠

案由：請貴會准予動支墊付款辦理「112年5月19日大雨公共設施災害(C2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6月27日府工土字第11236343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獲新竹縣政府補助「112年5月19日大雨公共設施災害(C2類-市區村里連絡道路工程)724萬1,360元，辦理「峨眉鄉七星村藤坪道路旁村鄰聯絡道路邊坡崩塌復建工程、峨眉鄉湖光村八寮聯絡道路面損壞復建工程、峨眉鄉七星村石子溪旁聯絡道邊坡崩塌復建工程、峨眉鄉七星村社寮坑聯絡道路邊坡崩塌復建工程、峨眉鄉石井村7鄰聯絡道路邊坡崩塌復建工程、峨眉鄉富興村村鄰聯絡道路邊坡崩塌復建工程」。
- 三、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並於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於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于112年6月28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2次臨時會 議決案

編號：乙字第1號

類別：法規類

提案人：主席溫修汝

附署人：副主席彭添增、代表鍾正隆

案由：「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4月12日、110年8月6日府民行字第1120348442、1100371216號函及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二、本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三、本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檢附本會自治條例。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于112年6月29日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 議決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現行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經新竹縣政府 88 年 11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35306 號函核定，並經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88 年 12 月 4 日峨鄉民字第 7694 號令公布施行，經考試院 88 年 12 月 20 日（八八）考台銓法四字第 1840268 號函備查在案，經歷 4 次修正。茲為內政部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00371216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48442 號函轉知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二、刪除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
回歸由全體代表互推代理主席、副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及限期
（三十日）補選，並函知鄉公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刪除代表去職時，應函報縣政府。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制度修正為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三十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及第二項…修正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三十內補選之。…
--	---	---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三十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新竹縣政府（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 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新竹縣政府（以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下簡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下簡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新竹縣峨眉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	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刪除代表去職時，應函報縣政府。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	--	---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

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

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	本條文未修正

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	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	本條文未修正
--	--	---------------

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u>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修正為在會期內，由

者代理。		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三十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發布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及第二項修正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三十內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規約。 二、議決鄉預算。 三、議決鄉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規約。 二、議決鄉預算。 三、議決鄉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	本條文未修正
--	--	---------------

章賦予之職權。	章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議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	本條文未修正

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本條文未修正
---	---	---------------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	本條文未修正

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	--	---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本條文未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本條文未修正

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項。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主 席	溫 修 汝
副 主 席	彭 添 增
3	莊 少 雀
5	何 秋 香
6	鍾 正 隆
7	陳 美 玲
8	王 詩 樊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代表出缺席統計表

席 次	日 期	6/28	6/29	6/30	出 席	缺 席
	會 次 姓 名	1	2	3		
主 席	溫 修 汝	○	○	○	3	0
副主席	彭 添 增	○	○	○	3	0
3	莊 少 雀	○	○	○	3	0
5	何 秋 香	○	○	○	3	0
6	鍾 正 隆	○	○	○	3	0
7	陳 美 玲	○	○	○	3	0
8	王 詩 樊	○	○	○	3	0
出 席		7	7	7	21	
缺 席		0	0	0		0
附 註		○：指出席 X：指缺席				